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2年5月）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0年9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7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境外市场特有的汇率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

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22年5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4
三、风险揭示	9
四、基金的投资	16
五、基金的业绩	28
六、基金管理人	28
七、境外投资顾问	36
八、基金的募集	36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37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37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8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等业务	46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7
十四、基金的财产	49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49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2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54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54
十九、侧袋机制	58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	2
二十二、境外托管人	3
二十三、相关服务机构	8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29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30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32
二十九、备查文件	32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代销

	及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投资顾问:	是指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投资顾问;
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机构:	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18周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以及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日常交易:	指场外申购和赎回、转换等场外基金交易,以及场内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等场内基金交易;
上市交易: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风险揭示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分为如下两类，一是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的市场类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系统性或非系统性风险；二是持有开放式基金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申购赎回未知价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另外，本基金主要投向海外新兴市场，投资者还将承担新兴市场的投资风险、国家配置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工具包括股票型ETF、股票等。本基金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为境外投资基金，因此基金的投资效益将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海外许多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此外，海外投资的成本、海外市场的波动性可能会高于本国市场，也存在一定风险。

2、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是“金砖四国”。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模式较为粗放，经济结构欠平衡，对外部经济依存度高。政治上，政权、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低，存在国家风险。一旦外部环境恶化，国际机构将会对新兴市场进行风险重估，一方面资产价格会随着走低，另一方面货币贬值，通胀攀升会使得对新兴市场的投资蒙受更大的损失。

新兴市场国家的资本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往往高于投资于成熟市场。以美国标准普尔500指数为代表的成熟市场的过去5年的年平均收益波动率为20.85%，以摩根士丹利全球指数(MSCI AC World Index)为代表的全球市场的过去5年的年平均收益波动率为17.53%，而以摩根士丹利金砖四国指数(MSCI BRIC Index)为代表的“金砖四国”的过去5年的年平均收益波动率为29.06%，明显高于成熟市场及全球市场的波动率(数据截至2009年末)。

3、基金中的基金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工具为第三方基金，此类投资方式蕴含的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对于第三方基金不具有实质影响力，标的基金的投资风格及未来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偏离其投资目标，而致使母基金的投资失效；基金管理人对于第三方基金的评估大多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这些信息往往是滞后的，并且存在所提供信息与事实不符或非事实全部的情况。另外，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FOF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4、国家配置风险

(1) 分散化不足风险

与投资于全球市场的基金相比,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四国资产,且均为新兴市场,集中投资风险较突出。投资于全球市场的基金可通过配置多国资产分散各国非系统性风险,而本基金组合由于资产类别的有限可能导致相对较低的风险分散化程度。若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日益加大,那么这种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会日益凸现。

(2) 地区配置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超额收益将部分来自于地区配置,相应地,这也成为基金主动风险的主要来源之一。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对四个国家及地区进行分析进而确定投资比例。在分析过程中,各分析指标的权重的合理性,参数的准确性及资产配置策略的适用性、时效性都会影响策略的输出结果。

5、行业集中风险

行业集中风险是指较行业均衡市场而言,基金因投资于行业集中程度较高的市场所面临的额外风险。本基金的标的市场中,巴西和俄罗斯的资源类股票权重较大,仅能源及原材料行业占两国上市资源的半数左右;而在中国(含香港)市场,金融行业是集中程度较为突出的行业。在这些市场,一旦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政策发生不利转变或行业周期进入低速增长阶段等情况,会对相关行业本身股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拖累全市场。

6、输出型经济风险

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均为出口导向型经济,对主要贸易伙伴的依赖性较大。一旦其出现主要贸易伙伴国内经济不振或对外产品服务需求下降,将对四国经济造成负面影响。

7、特定 ETF 的对手方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均为 ETF。海外市场中,部分 ETF 存在对手方风险。此类 ETF 并非通过持有指数成分股,而是通过持有衍生品合约(互换等)或结构化产品等各种柜台式工具获取指数收益。由于不是持股复制指数,而是与对手方约定以一定的方式换取指数收益,因此,此类 ETF 存在着较为显著的对手方风险,即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该 ETF 无法全额获得指数收益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另外,柜台式工具不受中央结算机构的信用担保,且一般不进行每日盯市及结算,也可能加剧持有此类 ETF 的潜在违约风险。

8、初级产品风险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国民经济造成冲击,从而对本基金的收益带来间接影响。

9、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

新兴市场国家的资本项目不完全开放,对外资参与证券投资的方式、比例及购/售汇存在诸多管制。因此,这些管制及其可能的不可预期的变化会给基金带来负面的影响。

10、税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都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影响。

11、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且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 市场类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从各国经济情况来看,均呈现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并大致分为复苏、过热、滞胀以及衰退四个阶段,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下不同资产及行业的投资表现存在较大差异。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全球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

因各国政策的出台、废止及变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汇率风险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人民币计价,而标的资产的投资须以当地货币购买,汇率变动将会影响到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净值。

4、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或其波动率发生变化,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5、信用风险

(1)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2) 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

(3) 国家风险,或称主权风险,是指由于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违约或进行政府管制的风险,例如俄罗斯债券及迪拜世界债务违约事件。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7、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8、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9、金融衍生品风险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首先面临市场风险,又称作价格风险,指因标的资产(如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金融衍生工具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其次,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带来信用风险。这里,信用风险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手风险,指衍生合约交易的一方可能出现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另一类是发行者风险,指标的资产的发行者出现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由于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往往只需要支付相对于名义资产来说极少的现金,因此衍生品一般具有高杠杆性。因此,由于名义资产较大,基础资产微小的价格变化可能会给投资人带来难以承受的下行风险,甚至引发平仓。另外,金融衍生品的虚拟性和复杂性也隐含着各种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

10、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风险是指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11、正/逆回购风险

正/逆回购风险是指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动型开放式基金风险

开放式基金是一种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工具。不同于银行存款或国债等无风险的投资工具,它不能保证投资人一定获得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主动型开放式基金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

1、主动风险

主动风险,又称“积极风险”,是指由于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而导致的基金收益

与基准收益偏离的风险。基金的主动风险和市场自身风险共同构成了基金的总风险。主动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个股选择等。

主动风险一般以跟踪误差衡量。跟踪误差的计算公式如下：

$$TE_1 = \sqrt{\frac{\sum_{t=1}^T (e_t - \bar{e})^2}{T-1}}$$

其中， e 是样本期内各时点的基金投资组合与基准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额 $R_p - R_b$ ， \bar{e} 是差额序列的均值， T 表示样本个数。

2、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a.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市场或者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又分为个股波动或资金调拨不畅引起的日常流动性风险和突发性事件引起的巨额赎回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b.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c.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详细规则可见《招募说明书》的“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的内容。

d.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4)收取短期赎回费;5)暂停基金估值;6)实施侧袋机制等。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e.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3、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数量、赎回金额以基金交易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上一个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什么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4、基金投资风险

开放式基金作为集合投资形式,会事先设定投资目标及相对应的投资策略。不同的投资目标将带来各异的投资风险。例如,股票型基金投资风险比债券型基金高,混合型居中;小盘成长型基金投资风险相对大盘价值型基金较高,平衡型基金居中。投资人可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意愿的基金品种。

5、投资管理类风险

开放式境外投资基金的相关参与机构众多,这些机构的参与合作存在诸多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基金管理人风险

基金管理人风险分为诚信风险和专业水平风险。基金管理人诚信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的员工可能在境外投资管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操作,或者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时照顾私利,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形成基金管理人诚信风险。基金管理人专业水平风险是指基金管

理人的员工可能由于缺乏境外市场知识与较高职业水准,基于主观的或者客观的原因没有及时掌握境外金融市场动态并获取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在境外投资决策和运作中失误,而导致境外投资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2) 投资顾问风险

投资顾问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投资顾问由于采用的标准及掌握的信息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局限性而导致所聘的投资顾问不能较好地履行预期的投资顾问职责。例如,在境外投资管理活动中,投资顾问所提供的投资建议有可能不适合当前的市场状况,而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3) 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资产的过程中,由于自身或外在因素,可能在投资运作合规监管、资金调拨和证券交割及各类报表编制等环节出现差错,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4) 证券经纪商风险

证券经纪商风险是指由于证券经纪商自身或外在的不利因素而出现的不能有效完成证券经纪业务及其它职责时,会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交易活动,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6、技术类风险

(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人为差错而影响基金日常运作导致及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例如,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又如基金经理或交易员在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由于人为失误,造成错误指令或错误交易,从而引发操作风险,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 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 金融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决策或风险管理所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的风险。

(4)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形成的风险。上述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包括经常性的串户,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账假平,

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技术性错误。

7、不可抗力风险

指自然灾害、政治动荡、战争、恐怖事件等不可抗力发生时,影响到当地证券价格及证券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给基金收益带来负面影响或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四、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对“金砖四国”相关ETF和股票的精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基准货币

本基金的基准货币是人民币。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合同中,“金砖四国”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含香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包括以“金砖四国”至少一国/地区为主要投资范围的ETF以及两类上市公司的股票:(1)在“金砖四国”登记注册的企业,(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砖四国”的企业。本基金投资上述“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权益类资产的80%,其余不高于20%的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符合本基金定义的“金砖四国”相关金融资产,如台湾股票等。

本基金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ETF应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四) 投资理念

本基金认为,“金砖四国”作为新兴市场的代表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其不可多得资源禀赋、较为成熟的经济体系为其成长的可持续性亦提供了后续支撑。因此,将“金砖四国”相关

证券资产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并严格控制风险,本基金有望为投资人实现资本的长期增值。

(五) 投资策略

本基金着重于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国家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进一步的个券精选,构建组合,追求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和地区配置两个层面。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原则上,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ETF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权益类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突出,无法通过地区配置降低组合风险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的地区配置策略,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分散组合风险。地区配置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对全球和投资目标市场的经济和金融参数的分析,综合决定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投资风险,进而决定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投资比例。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的定量分析主要从估值指标和动量指标两类指标入手。

长期看,价格必将回归价值。估值指标包括预期盈利收益率(E/Y)和市净率(P/B)。本基金将对各个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横向比较,选择相对低估的市场。同时,将各个市场当期值与其历史水平相比较,判断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低估或高估。

短期看,价格回归价值的路径各不相同,市场动量因素会影响短期收益。因此,本基金在考察价值的同时还将引入动量指标,主要包括1个月价格动量和12个月价格动量。

综合估值水平判断和动量分析的结果,得出初步地区配置建议。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的定性分析将检验定量分析,并对初步配置进行校准。主要分析投资者情绪及风险偏好、政府政策转变、经济结构变化和特殊事件冲击等。例如,低估的市场可能会继续下行或者在长时间都处于低估状态。同时,结构性变化可能导致最初的估值信号变得不那么强烈或者不足以触发市场表现。另外,定性分析还将客观审慎的对分析师预测值进行合理调整,以克服预测值的“过分乐观偏差”。该过程实质上包括了对定量分析中所采用的因子进行深入分析,以及对定量分析不能覆盖到的一切有效信息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以上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决定各国家地区的配置权重。

2、拟投资ETF和个股的选择

(1) 拟投资ETF的选择

本基金在甄选ETF时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标的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指数的市场代表性不仅体现在其能够较好反映全市场收益,更在于其与市场经济运行情况及预期的较高的相关性。因此,选择具有市场代表性的ETF有利

于地区配置策略的有效执行。

2) 流动性。关注ETF的流动性包括两个层面：第一，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情况。一般而言，成份股的流动性愈好，ETF的流动性愈好。第二，ETF本身的流动性指标，例如ETF市值规模、日均成交量及换手率，ETF买卖价差(bid-ask spread)等。本基金亦会根据不同资金规模假设对标的ETF进行市场冲击检验。

3) 跟踪误差。跟踪误差即意味着积极风险(active risk)。积极风险愈低，ETF的跟踪效果愈好。

4) 总费用率(Total Expense Ratio)。ETF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投资人在投资时须考虑其购买和持有成本，例如管理费、托管费及前端收费等等。

5) 折溢价情况。由于ETF存在以实物申赎(股票组合和ETF份额互换)为基础的套利机制，折溢价水平一般较低。本基金将选择折溢价波动较小的ETF。

(2) 个股的选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秉承价值主导的投资理念，甄选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个股。

本基金将根据调研考察和案头分析寻找基本面优良的股票，指标方面主要关注税后盈余增长情况、毛利率情况及资产回报情况等，同时强调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是否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估值指标识别低估品种，主要关注市盈率、市净率和市现率。若为成长型股票，还将考察“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辅以判断。

本基金还将结合行业研究分析进行个股的行业配置调整，实现风险分散化。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包括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结构升级、宏观和产业政策等内容。

3、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仅作战术性规避风险之用。当全球股市整体估值过高或基金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充分分散风险时，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国家信用债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债券或其他投资级及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例如美国国债、七大工业国(G7)发行的主权债券等。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不限于“金砖四国”。

4、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

(1) 运用原则

为了服务于“金砖四国”投资配置、投资策略执行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能会进行一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本基金运用金融衍生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原则：

1) 避险

目前全球股票市场之相关连动性越来越高，提高了齐涨齐跌的风险，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是系统性风险避险操作的有效工具，可减小基金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另一方面，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互换等操作，亦可为控制外汇汇兑风险的重要策略。

2) 有效管理

金融衍生品具有交易成本低及流动性佳等优点,通过对金融衍生品的有效管理,可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效率。

(2) 风险管理流程

本基金在投资金融衍生品时的风险管理流程如下:

1) 投资分析

在投资金融衍生品时,须进行周密的投资分析,分析本身要有严格的论证基础和根据。

2) 交易执行

依据投资分析,来进行投资决定,并由交易部门来执行交易,做成交易执行纪录。

3) 投资检讨

在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过后,须进行投资检讨,以落实投资的事后评价。

4) 交易限制

严格遵守监管机关对金融衍生品的各种法规限制,并根据风险状况设立交易限额。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标准普尔是全球最重要指数供应商之一,其编制的指数得到了全球金融参与者的广泛应用。与标准普尔指数直接关联的投资资产在1.5万亿美元以上,有5万亿美元以上的资产以标准普尔指数为基准,超过了其他所有指数供应商规模之和。其中,标普全球宽基指数(S&P Global BMI Index)是世界上第一只采用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的全球市场指数。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是标准普尔为本基金所定制,由标准普尔公司编制及日常维护。该指数主要覆盖了在全球各大交易所上市的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砖四国股票,是适合作为以“金砖四国”为主要标的的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由五个子指数的成分股构成,并按各成分股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编制而成。这五个子指数分别是标准普尔巴西指数、标准普尔俄罗斯指数、标准普尔印度指数、标准普尔中国指数(剔除B股)及标准普尔香港指数。它们均为标准普尔现有的标准指数,隶属于标普全球宽基指数体系。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编制方法与标普全球宽基指数体系一致,样本行业划分遵循全球行业分类体系(GICS)。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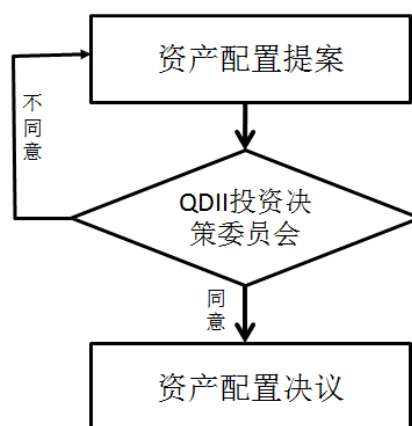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从所投资市场看,“金砖四国”均属于新兴市场,其投资风险往往高于成熟市场;同时,“金砖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

存在日益加大的可能性,因此本基金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也可能较其他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新兴市场投资基金更高。从投资工具看,权益类投资的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是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投资于全球或成熟市场的偏股型基金。

(八) 投资决策

1、资产配置决策流程

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每月审议基金经理递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并就提案内容进行决议。



具体流程为基金经理根据定量模型及定性判断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地区间配置比例形成资产配置提案,供月度投决会讨论。投决会就该提案有权驳回、修正。

基金经理须根据每月投决会形成的资产配置决议,对日常交易进行事前检查,以确保该资产配置决议得到贯彻。

2、证券选择决策流程

本基金遵循投资标的备选库制度,即本基金所投资的ETF和股票必须在此备选库中。

首先,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基本要求形成投资标的初选库。在此初选库范围内,投研人员根据流动性观察、基本面研究等提交建议有关证券进入备选库的报告,由QDII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其是否进入投资标的备选库。备选库形成后,管理人对库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并进行出库和入库的调整。

3、组合构建决策流程

投资组合构建方面,基金经理将依据基金合同的各项投资禁止及限制制度,并依据基金投资风格,从备选库中选取券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在初步组合形成后,管理人将利用数量化方法等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投资组合回顾是管理人实现投资目标的重要步骤。本基金将定期回顾检验组合的业绩及风险数据,以便对组合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和风险控制。

(九) 投资限制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包括 ETF)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包括 ETF)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包括 ETF)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不得购买证券(不包括 ETF)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7) 本基金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8) 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9) 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 2)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的 100%。本基金不做杠杆放大交易。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ETF、债券（不含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

(6)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低于前一日基金资产的 60%。

4、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证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十)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2、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投资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投资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十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六)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代理投票权利时将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2、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

3、本着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日常运作非重要事项、持股比例较低、支付较高费用等各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投票表决。

4、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十七)证券交易

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管理,将从经纪商的选择、经纪商的考核、佣金政策和

基金交易文档保存等各方面来加以规范。

1、证券交易经纪商的选择原则与标准

基金管理人对于经纪商的选择原则与标准如下所示：

- (1) 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
- (2)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具备较强的交易执行能力，保证所有交易能够按照交易规则完成，并能实现较佳价格成交，及时反馈交易结果，提供较为准确的交易建议。
- (4) 具备较强的清算和交割能力。
- (5) 合理的佣金和收费标准。
- (6)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7)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2、证券交易经纪商的考核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经纪商进行综合考评，

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分配基金在各经纪商的交易量。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十八)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2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数据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8,868,541.26	72.9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6,862.34	27.02
8	其他资产	10,084.01	0.08
9	合计	12,165,487.61	100.00

1.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1.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ISHARES MSCI IND IA ETF	ETF	契约型开放 式	iShares MSC I India ETF	1,900,220.1 6	16.24

2	ISHARES MSCI CHINA ETF	ETF	契约型开放式	iShares MSCI China ETF	1,740,560.65	14.88
3	SPDR S&P CHINA ETF	ETF	契约型开放式	SPDR S&P China ETF	1,615,465.30	13.81
4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ETF	契约型开放式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1,092,931.25	9.34
5	ISHARES CORE MSCI CHINA ETF	ETF	契约型开放式	iShares Core MSCI China Index	1,023,559.50	8.75
6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ETF	契约型开放式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666,790.68	5.70
7	DRX DLY MSCI INDIA BULL 3X	ETF	契约型开放式	Direxion Daily MSCI India Bull	463,242.12	3.96
8	DIREXION DLY BRAZIL BULL 2X	ETF	契约型开放式	Direxion Daily Brazil Bull 3X	365,771.60	3.13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84.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084.01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五、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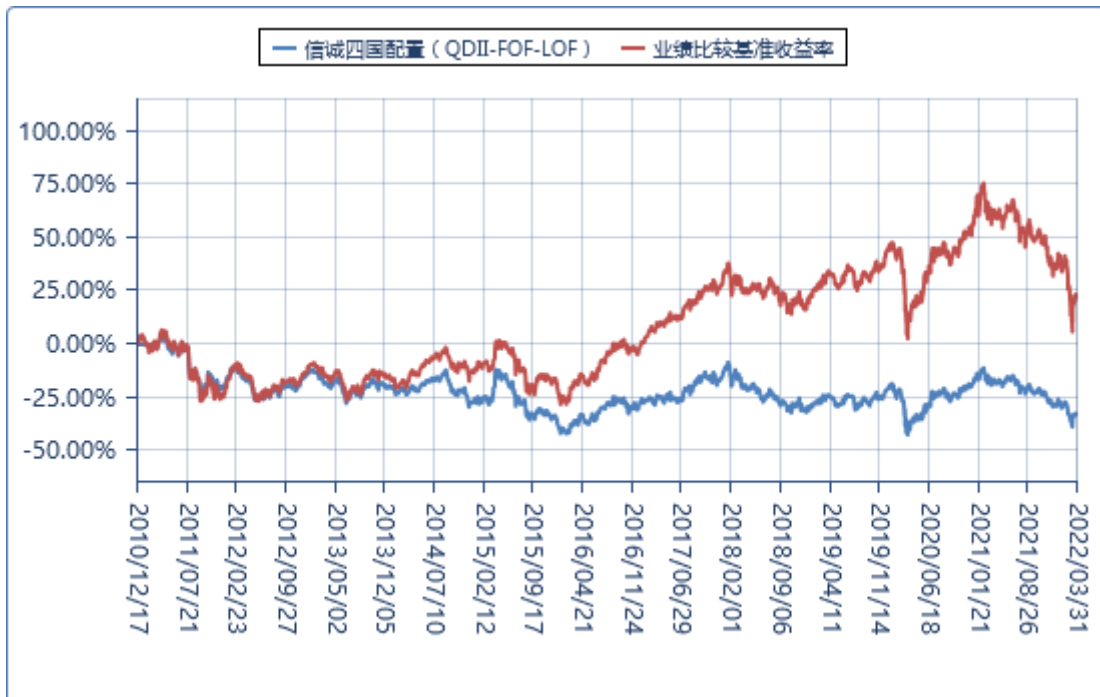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17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0.00%	0.00%	2.19%	0.53%	-2.19%	-0.53%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年12月31日	-20.80%	1.09%	-26.41%	1.36%	5.61%	-0.27%
2012年1月1日至2012 年12月31日	7.83%	0.87%	15.73%	0.94%	-7.90%	-0.07%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5.27%	0.88%	-1.58%	0.89%	-3.69%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9.77%	0.77%	2.11%	0.80%	-11.88%	-0.03%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9.45%	1.27%	-4.15%	1.23%	-5.30%	0.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32%	1.10%	16.84%	1.04%	-8.52%	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8.58%	0.94%	31.06%	0.64%	-12.48%	0.3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7.79%	1.06%	-7.89%	0.93%	-9.90%	0.1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47%	0.87%	21.94%	0.69%	-8.47%	0.1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78%	1.91%	8.77%	1.52%	-5.99%	0.39%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18%	0.97%	-11.77%	1.08%	0.59%	-0.1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7.88%	1.56%	-11.90%	2.04%	4.02%	-0.48%
2010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31日	-33.40%	1.12%	21.90%	1.07%	-55.30%	0.05%

(二)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六、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锜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68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涂一锜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富华大厦支行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处副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处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高级经理、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聚信兴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Wai Kwong SECK（石怀光）先生，副董事长，新加坡籍，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加坡外交部主任助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日本债券部门主任助理，Gifford Fong 联合公司顾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纽约办事处首席代表，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新加坡&纽约）Special Investments Department 主任，Investment Compan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PRC) 顾问，雷曼兄弟公司（香港&新加坡）常务董事，新加坡星展银行投资产品和银行保险集团常务董事

兼负责人,新加坡星展银行资产管理董事长,新加坡交易所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任职于新加坡内政部统一服务投资基金董事会;并担任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荣誉顾问/非执行董事;瀚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投资(卢森堡)董事长;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TMB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翔燕女士,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Siew Ping GWEE(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审计师,摩根大通公司(新加坡)内部审计,瑞士银行(新加坡)内部审计总监助理,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亚太地区风险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风险官,兼任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PT.瀚亚投资(印度尼西亚)监事长/主席、瀚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瀚亚投资(SICAV)董事、瀚亚投资(SICAV - FIS)董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李林海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甫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投贷运管部高级主管。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贷运管部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聚信泰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华财务有限公司(香港SPV公司)董事、Admiralty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SPV公司)董事、CTI Capital Finance Limited(香港SPV公司)董事、China Merit(Cayman GP) Limited(香港SPV公司)董事。

金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籍,研究生学历。历任花旗国际副总裁,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副总裁,大通曼哈顿亚洲资本市场总监,汇丰银行资本市场总监,香港机场管理局航空物流总经理、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经理、财务总经理,南华早报集团首席财务官,信和置业集团财务和家庭办公室主任。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财政部科研所会计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现任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信达国际独立董事,王府井集团独立董事,重庆庆铃集团外部董事。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

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副教授,兼任中国人保再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

於乐女士,职工监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涂一锴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富华大厦支行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处副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处经理、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高级经理、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聚信兴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翔燕女士,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世春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颖女士,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零售银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部二处处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胡喆女士,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海通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部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副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特

定资产投资总监。

韩海平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副总监、基金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逸辛先生，首席信息官，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众城聚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电子商务总监、副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顾凡丁先生，金融工程硕士、计量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分析师。2015年7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投资经理。现任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曾任基金经理：

王翥先生，于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11月5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儒明先生，于2010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25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舒禾女士，于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4月26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总监；

韩海平先生，副总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范楷先生，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多策略与组合投资部总监；

提云涛先生，量化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控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等文本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

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2、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

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 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境外投资顾问

本管理人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公告,根据对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实际管理情况,经双方协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就终止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自2015年10月12日起,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八、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7文核准。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期限为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99,098,319.14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9,835.02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80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99,098,319.14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99,835.02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99,198,154.16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90.35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2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

2011年1月20日

(三) 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四)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最近一个净值披露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 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七)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基金的上市交易:

- 1、不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2、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
-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

(八)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九)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和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两种方式。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场外申购赎回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场内申购与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各交易所休市日信息将提前公布于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或非开放日受理或者拒绝受理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时间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4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3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时,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在办理信诚金砖四国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净申购金额的5%，且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6%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0%，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代销

机构协商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6%,假设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

若投资者选择场外申购,则: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1.6\%) = 49,212.60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49,212.60 = 787.40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49,212.60 / 1.050 = 46,869.14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从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 46,869.14 份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选择场内申购,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46,869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 = 46,869 \times 1.05 = 49,212.45 \text{ 元}$$

$$\text{退款金额} = 50,000 - 49,212.45 - 787.40 = 0.15 \text{ 元}$$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从场内申购本基金,假设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 46,869 份,退款 0.15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从场外赎回持有期未滿 1 年但不少于 7 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 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 T 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100 = 11,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000 \times 0.5\% = 55 \text{ 元}$$

赎回金额=11,000-55=10,945 元

即该投资人从场外赎回 10,000 份基金, 假设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可得金额为 10,945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 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下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 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 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 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下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场外申购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人自 T+3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场外赎回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

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 接受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或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 (5) 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6)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

(10)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1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2)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相应退回投资人账户。因上述(1)到(9)项和第(11)、(13)项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出现或可能出现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以及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

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等业务

(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二)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三) 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 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人。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3、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4、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律转为基金份额并冻结。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基金时所发生的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

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四) 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予以披露。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

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六)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外汇资金账户,在境外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7、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估值。

(三) 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品、存托凭证、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

按估值日当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市场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在估值日无交易的,以其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 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的,由基金管理人可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基金托管人。

3、衍生品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衍生品如果使用估值技术可以合理的确定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技术,否则基金管理人可从其经纪商处取得,并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基金托管人。

4、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公开挂牌的存托凭证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的, 由基金管理人可从其经纪商处取得, 并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基金托管人。

6、非流动性资产或暂停交易的证券估值方法

对于未上市流通、或流通受限、或暂停交易的证券, 应参照上述估值原则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6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的, 按其新的规定进行估值。

9、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 涉及人民币对其他币种的即期汇率, 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

10、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 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管理人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将计算的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四)估值方法中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股票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外汇兑换损益以及其它合法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

(三) 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8、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

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披露。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和管理人网站上。

(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

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4、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22、选择、更换或撤销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
- 23、基金运作期间如遇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

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侧袋机制

(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份额。

(二)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 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2、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3、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将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资产中列支,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4、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的信息披露

(1) 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 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

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6、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7、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 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许俊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00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958只,QDII基金4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二十二、境外托管人

一、中银香港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总裁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6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9年末，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30,260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2,826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22.89%。中银香港(控股)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其最新信评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且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银行间杂志》。为贯彻中国建设银行集团的海外发展策略，中银香港积极推进区域化发展，拓展东南亚业务，分支机构遍及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及文莱等东南亚国家，为当地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金融服务，并加快建设成为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透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联动，中银香港为跨国公司、跨境客户、内地「走出去」企业，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权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及优质的跨境服务。

环球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QDII及其各类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2006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Q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于2007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Q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另于2010年服务市场

首宗的跨境 QDII-ETF 等;至于服务境外机构客户方面亦成就显著 :

- 在“债券通”的领域 =>自开通至今, 持续维持首五位的市场份额
- 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领域 =>成为此类人民币产品的最大香港服务商
- 在离岸人民币 CNH 公募基金的领域 =>成为市场上首家服务商 (2010年8月)
- =>目前亦为最大的服务商
- 在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中资发行商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 在离岸私募基金的领域 =>新募长仓基金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 在非上市的股权/债权投资领域 =>香港少有的服务商之一
- 在“中港基金互认计划”领域 =>获得领先地位
- 在“香港上海黄金交易所(SGE)” =>任命为香港唯一结算银行

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获颁行业奖项的中资托管行:

专业杂志	所获托管奖项
	亚洲投资人杂志 (Asian Investors) 服务提供者奖项: - 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 (2012)
	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 托管专家系列奖项: - 最佳 QFII 托管行 (2013) - 最佳中国区托管专家 (2016) 财资杂志(The Asset) Triple A 个人领袖奖项: Fanny Wong - 香港区年度托管银行家 (2014) 财资杂志 (The Asset) Triple A 资产服务、机构投资者及保险机构系列奖项: - 最佳 QDII 托管行 (2018); 及 - 最佳 QDII 客户个案 (2018)
	获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托管机构”(2018) 获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託管行”(2019)

截至 2019 年末,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达 **12,670 亿港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5.35%。

二、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一) 主要人员情况

托管业务是中银香港的核心产品之一，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副总裁王兵先生直接领导。针对国内机构客户而设的专职托管业务团队现时有二十多名骨干成员，职级均为经理或以上，分别主理结算、公司行动、账务(Billing)、对账(Reconciliation)、客户服务、产品开发、营销、次托管网络管理及合规等方面。骨干人员均来自各大跨国银行，平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专业托管工作经验(包括本地托管及全球托管)，并操流利普通话，可说是香港最资深的托管团队。

除配备专职的客户关系经理，中银香港更特设为内地及本地客户服务的专业托管业务团队，以提供同时区、同语言的高素质服务。

除上述托管服务外，若客户需要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增值性服务，则由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提供。作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认可的信托公司，中银保诚多年来均提供国际水平的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服务，其专职基金会计与投资监督人员达 50 多名，人员平均具备 10 年以上相关经验。

中银香港的管理层对上述服务极为重视，有关方面的人员配置及系统提升正不断加强。另外，其它中/后台部门亦全力配合及支持托管服务的提供，力求以最高水平服务各机构性客户。

关键人员简历

黄晚仪女士

托管业务主管

黄女士于香港大学毕业，并取得英国 Heriot-Watt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硕士及英国特许银行公会的会士资格。黄女士从事银行业务超过二十年，大部分时间专职于托管业务，服务企业及机构性客户。效力的机构包括曾为全球最大之金融集团 - 花旗集团 - 及本地两大发钞银行 - 渣打及中银香港。参加中银香港前，黄女士为花旗集团之董事及香港区环球托管业务总监。目前黄女士专职于领导中银香港的全球托管及基金服务发展，并全力配合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之境外投资及理财业务之所需，且担任中银香港集团属下多家代理人公司及信托公司的企业董事。黄女士亦热心推动行业发展，包括代表中银香港持续担任「香港信托人公会」行政委员会之董事一职、参与债券通智囊团的工作、出任港交所托管评议会的联席主席等，并曾先后获港交所委任作为其结算咨询小组成员，及担任香港证监会产品咨询委员会的委员。

郑丽华女士

托管运作及产品开发主管

郑女士乃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之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之会员，并持有伦敦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郑女士从事金融与银行业务超过二十年，其中十多年专职于托管业务，服务企业及机构性客户。曾经工作的机构包括全球最大之金融集团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与汇丰银行及本地银行 - 恒生银行，对托管业务操作、系统流程及有关之风险管理尤为熟悉。

阮美莲女士

财务主管

阮女士拥有超过二十年退休金及信托基金管理经验，管理工作包括投资估值、基金核算、投资合规监控及信托运作等。加入中银国际集团前，阮女士曾于百慕达银行任职退休金部门经理一职，以及于汇丰人寿任职会计经理，负责退休金基金会计工作。阮女士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并持有英国列斯特大学硕士学位。

(二) 安全保管资产条件

在安全保管资产方面，为了清楚区分托管客户与银行拥有的资产，中银香港目前已以托管人身份在本港及海外存管或结算机构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以持有及处理客户的股票、债券等资产交收。

除获得客户特别指令或法例要求外，所有实物证券均透过当地市场之次托管人以该次托管人或当地存管机构之名义登记过户，并存放于次托管人或存管机构内，以确保客户权益。

至于在异地市场进行证券交割所需之跨国汇款，除非市场/存托机构/次托管行等另有要求，否则中银香港会尽可能在交收日汇入所需款项，以减少现金停留于相关异地市场的风险。

先进的系统是安全保管资产的重要条件。

中银香港所采用的托管系统名为“Custody & Securities System”或简称CSS，是中银香港聘用一支科技专家、并结合银行内部的专才，针对机构性客户的托管需求在原有的零售托管系统上重新组建而成的。CSS整个系统构建在开放平台上，以IBM P5系列AIX运行。系统需使用两台服务器，主要用作数据存取及支持应用系统软件，另各自附有备用服务器配合。此外，一台窗口服务器已安装NFS(Network File System, for Unix)模块，负责与AIX服务器沟通。

新系统除了采用尖端科技开发，并融合机构性客户的需求与及零售层面的系统优势，不单符合SWIFT-15022之要求，兼容file transfer等不同的数据传输，亦拥有庞大的容量（原有的零售托管系统就曾多次证实其在市场买卖高峰期均运作如常，反观部分主要银行的系统则瘫痪超过1.5小时）。

至于基金估值、会计核算以及投资监督服务，则采用自行研发的FAMEX系统进行处理，系统可相容多种货币、多种成本定价法及多种会计核算法，以满足不同机构客户及各类基金的需要。系统优势包括：多种货币；多种分类；实时更新；支持庞大数据量；简易操作，方便用户。系统所支持的核算方法包括：权重平均(Weighted Average)；后入先出(LIFO)；先入先出(FIFO)；其它方法可经与客户商讨后实施。系统所支持的估值方法有：以市场价格标明(Marking to Market)；成本法；成本或市场价的较低者；入价与出价(Bid and offer)；分期偿还(Amortization)；含息或除息(Clean/dirty)；及其它根据证券类别的例外估值等。

三、托管业务的主要管理制度

作为一家本地持牌银行，中银香港的业务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全面监管；另外，作为本地上市的金融机构，中银香港亦需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及要求。

中银香港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所有重要环节均采用双人复核，减少人工操作风险；并由独立风险管理部门就任何新产品/服务/措施等进行全面评核及监控，避免人为

失误或道德风险。任何外判安排，除上述风险分析外，还需寻求监管机构之批准。

对于次托管行或服务商的委任，中银香港亦制定了有关选任、服务标准、及日常服务水平监控等制度及要求，以确保服务质量。对托管客户而言，中银香港亦承担其次托管行之服务疏失等风险，并在托管合同中清楚订明。

中银香港具备经审核之应变计划以应付各种各样特殊情况的发生。应变计划每年均会进行测试及演练，模拟在突发情形下之业务运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检讨及评估，以确保在突发情形下仍能提供服务。系统方面，灾难应变措施中心亦已预留独立应用软件及数据库服务器，随时取代生产服务器运作。

托管业务之规章制度及工作手册乃根据与托管相关的监管条例或指引(如：员工守则，了解你的客户政策、防洗钱政策及个人隐私条例等)与中银香港本身制定的内控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包括托管系统用户之管理、权限之设定等)缮制，并因应有关条例、指引或政策之修订而适时调整，以确保合乎对外、对内的监控要求。

有关托管业务的重要规章制度包括《托管业务标准操作规程》(Custody –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Overview)，主要内容包括：账户开立、客户账户管理、结算程序、公司行动程序、资产核对、资金报告、账单、投诉、应急计划等等。以及《托管系统进入控制规程》(Custody – System Access Control Procedure Overview)，内容涵盖系统范围、系统描述、用户概况、功能列表、职责定义、增加、删除、修改程序、请求格式、控制与备份安排等。

中银香港设有独立的稽核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各部门进行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至于年度审计，则委任安永(Ernst & Young)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在核心托管团队中，特有一名合规人员，专注负责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实施全银行的合规标准。

中银集团系内各企业法人或业务条线均严格分开，并设严密的防火墙，以确保客户资料高度保密。

四、重大处罚

中银香港托管业务自成立至今已超过十三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亦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二十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联系人：蒋焱

联系电话: 021- 68649788

客服电话: 400-666006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俞佳琦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 秦悦民、俞佳琦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俊

联系电话: 8621 2212 2888

Email: wilson.huang@kpmg.com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叶凯韵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获得基金管理费, 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内, 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并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18) 选择、更换或撤销基金投资顾问;
- (19)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并协助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所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为之签署有关协议;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 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和证券帐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保管(或委托境外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并协助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投资市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信息;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相关事项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21)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 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2) 按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3)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2)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 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 并保证其真实性;

(3)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4)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6)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1、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2、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表决方式亦可采用网上表决、电话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3、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

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2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4、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

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 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5、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 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 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7、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8、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 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供投资人查阅, 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涂一锴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42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联系人：陈国勋

联系电话：(010) 6659485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 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a. 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b.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c. 本基金合同中，“金砖四国”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含香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包括以“金砖四国”至少一国/地区为主要投资范围的ETF以及两类上市公司的股票：（1）在“金砖四国”登记注册的企业，（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砖四国”的企业。本基金投资上述“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权益类资产的80%，其余不高于20%的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符合本基金定义的“金砖四国”相关金融资产，如台湾股票等。

d.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3) 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a. 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b)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c)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d) 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e)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f)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g) 本基金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h) 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i) 本基金投资境内资产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b. 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a)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b)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i) 其他基金中基金;

(ii) 联接基金 (A Feeder Fund);

(iii)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c.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b)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i)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ii)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iii)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d)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e)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的100%。本基金不做杠杆放大交易。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ETF、债券(不含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

f)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低于前一日基金资产的60%。

d.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c)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i) 现金;

(ii) 存款证明;

(iii) 商业票据;

(iv) 政府债券。

(v)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 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e. 证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b)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c)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d)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e) 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f)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f.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a) 购买不动产。

b)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c)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d) 购买实物商品。

e)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f)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g)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h)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i)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j)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k)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

债券;

1)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m)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n)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
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回购交易及监督所需的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库, 交易
对手库由信用等级符合《通知》要求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 及
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进行金融衍生品、证券借贷、
回购交易时, 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
行监督;

5) 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事先确定符
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 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
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6) 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财产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核查。

(3)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的违规行为,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基
金管理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责成投资顾问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
回函; 在限期内, 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
责成投资顾问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包括但不限于: 在规定时间内
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 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 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5) 基金托管人对投资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于估值日结束且相关数据齐备后, 进
行交易后的投资监控和报告。

(6) 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及其他
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
示或表示, 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
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和办理与基金财产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履行。

(6) 现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

(7) 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按照有关市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支付现金、办理证券登记等托管业务。

(8) 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自身,并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财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但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因基金投资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

托管人开立并指定的基金托管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生效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或境外托管人处,按照该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各自委托代理人均不得出借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保管期间的损

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等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其及由其委托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时一般应保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20 年。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个工作日上午 15:00 之前,基金管理人将前一日的基金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当日 18:00 之前盖章或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外公布。基金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其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偏差并且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也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净值计算结果计提。

7、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

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8、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9、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但是,对于其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税务顾问(称为“责任人”)业务操作不当、疏忽或者故意违约等行为导致基金实际税收负担(含罚金等)与估值有所差异的,该等差异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代表基金利益进行追偿。

11、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七)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变更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利用以下方式进行修改:到原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登录中信保诚基金网站、微信公众号(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进行或投资者本人致电客服中心。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四、电话查询服务

中信保诚基金免长途费客服专线4006660066, 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自助语音或人工查询服务。

五、在线服务

中信保诚基金网站 (<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网上留言等服务; 微信公众号(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交易、在线咨询等服务。

六、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中信保诚基金提供的网上留言、微信公众号(中信保诚基金财富号)、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 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 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 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 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

2、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31 日;

3、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 年 5 月 31 日;

4、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

5、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2 日;

6、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7 月 20 日;

7、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7 月 20 日;

8、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的公告, 2021年7月22日;

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2021年7月22日;

10、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2021年7月22日;

1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1年7月22日;

12、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021年07月22日;

1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 2021年08月21日;

14、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年08月23日;

15、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021年08月24日;

16、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中期报告, 2021年08月27日;

17、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1年08月27日;

18、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年09月03日;

1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年09月17日;

20、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年10月13日;

2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3季度报告, 2021年10月27日;

2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23、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年11月24日;

24、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年12月22日;

25、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2021年12月30日;

26、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2年1月14日;

27、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月21日;

28、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2022年2月18日;

29、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3月31日;

30、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2022年4月14日;

3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1季度报告,2022年4月21日;

32、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2022年5月6日。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